

附件6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6-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进行政策性扣减，以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陕西江成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的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重症二病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重症二病区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江成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451.15万元，资产总额为2409.1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江成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04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